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滨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6,510,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托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756 号)，

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终止挂牌后，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退出登记手续，现提请董事会审议申请公司股票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托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51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回购部分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出具承诺，承诺由公司对象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于公司出具的回购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象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回购部分股份，并按法律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程序；根据公司已与终止挂牌异议股东签署的相关股份回购协议，本次要求回购的异议股东总户数为

79，回购股份数量合计为 37,755,550 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 630,943,144 股的 5.98%。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为 398,629,027.52 元。回购和减资程序履行完毕之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593,187,594 股、注册资本为 593,187,594 元。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制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回购部分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预案》。具体回购对象及对应的回购股份数量如下：

(1)、回购相对人(79名):蒋敏、杨智、刘霞、刘剑、唐梦华、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祁昆、阮元、于荣家、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朱雀壬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建成、郭旭、郭彦新、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知点新三板成长一号、李雅琳、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鸣谦精选新三板 1 期资产管理计划、张静、熊晓东、何晓凌、林檎、韩玉、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 2 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希、聂平、徐静咸、花丁、邱剑阳、张敏、上海朱雀甲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朱雀癸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徐文海、毛志苗、滕绵松、程扬、宝盈基金—平安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廖俊、北京南山京石投资有限公司—南山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冯文柏、邹翠华、马起华、刘艳芬、马晓萍、丁蓓、王馨铭、上海深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积

复利成长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刘苏兰、黄少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睿瞪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龙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龙辕新三板 1 号私募契约基金、于壮成、项金书、李莉、林爱萍、唐英、吴俊乐、周扬中、董贵昕、上海国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庄楚麟、王也、赵兰、裴骁、张浩、上海起因玉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殷志飞、荆明、刘崇耳、严俊、杨劲松、郑佳、张定军、杨忠、王岩；

(2)、回购股份数量：蒋敏(回购 1,000,000 股)、杨智(回购 4,705,000 股)、刘霞(回购 3,000,000 股)、刘剑(回购 633,000 股)、唐梦华(回购 1,040,000 股)、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购 2,727,000 股)、祁昆(回购 2,086,700 股)、阮元(回购 1,880,000 股)、于荣家(回购 1,725,400 股)、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朱雀壬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购 1,521,000 股)、李建成(回购 1,287,000 股)、郭旭(回购 1,250,000 股)、郭彦新(回购 1,200,000 股)、北京知点投资有限公司—知点新三板成长一号(回购 1,036,000 股)、李雅琳(回购 800,000 股)、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回购 1,000,000 股)、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回购 1,000,000 股)、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鸣谦精选新三板 1 期资产管理计划(回购 1,000,000 股)、张静(回购 930,000 股)、熊晓东(回购 889,000 股)、何晓凌(回购 855,000 股)、林檎(回购 150,000 股)、韩玉(回购 439,850

股)、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一游马地2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回购619,000股)、新兴创新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476,000股)、陈希(回购66,000股)、聂平(回购426,000股)、徐静咸(回购420,000股)、花丁(回购200,000股)、邱剑阳(回购150,000股)、张敏(回购350,000股)、上海朱雀甲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购330,000股)、上海朱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上海朱雀癸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购330,000股)、徐文海(回购270,000股)、毛志苗(回购100,000股)、滕绵松(回购210,000股)、程扬(回购200,000股)、宝盈基金一平安银行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162,000股)、廖俊(回购141,600股)、北京南山京石投资有限公司一南山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回购128,000股)、冯文柏(回购110,000股)、邹翠华(回购106,000股)、马起华(回购99,000股)、刘艳芬(回购75,000股)、马晓萍(回购66,000股)、丁蓓(回购58,000股)、王馨铭(回购51,000股)、上海深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深积复利成长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回购51,000股)、刘苏兰(回购48,000股)、黄少文(回购41,000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思睿瞪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31,000股)、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30,000股)、广东龙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龙辕新三板1号私募契约基金(回购30,000股)、于壮成(回购27,000股)、项金书(回购26,000股)、李莉(回购24,000股)、林爱萍(回购20,000股)、唐英(回购15,000股)、吴俊乐(回购15,000股)、周扬中(回购12,000股)、董贵昕(回购10,000股)、上海国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回购 10,000 股)、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 10,000 股)、福州海产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回购 9,000 股)、庄楚麟 (回购 8,000 股)、王也 (回购 6,000 股)、赵兰 (回购 5,000 股)、裴骁 (回购 5,000 股)、张浩 (回购 5,000 股)、上海起因玉成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回购 5,000 股)、殷志飞 (回购 3,000 股)、荆明 (回购 3,000 股)、刘崇耳 (回购 2,000 股)、严俊 (回购 1,000 股)、杨劲松 (回购 1,000 股)、郑佳 (回购 1,000 股)、张定军 (回购 1,000 股)、杨忠 (回购 1,000 股)、王岩 (回购 1,000 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510,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上述股份登记、托管、股份回购和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以及公司已经完成终止挂牌的背景, 公司需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的目录、条款相应调整):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0,943,144 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3,187,594 元。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于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30,934,14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93,187,594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一条（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一条（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公司股东在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时，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在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时，其他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p>
<p>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依据证券登记机关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股份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托管后，应依据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在全</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专人送出、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在公司网站</p>

<p>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p>	<p>(http://www.uboxol.com) 进行公告。</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四) 以传真方式送出；</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 以专人送出；</p> <p>(二) 以邮寄方式送出；</p> <p>(三) 以电话、短信方式送出；</p> <p>(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p> <p>(五) 以传真方式送出；</p> <p>(六) 以在公司网站(http://www.uboxol.com) 进行公告方式进行)；</p> <p>(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通过(一)、(二)、(三)、(四)和(五)形式发出通知的，以股东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预留的通讯信息为准。如股东预留的通讯信息发生任何变更，应于变更后3日内通知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变更和更新通讯信息以前，以原登记信息为</p>

	准。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在公司网站 (http://www.uboxol.com) 披露信息。

根据上述公司变更情况,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变更的最终结果修订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51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托管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托管相关事宜顺利、高效的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份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托管的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提交申请文件;

(2) 批准、签署与公司股份登记、托管相关的文件和协议；

(3) 依据相关规定办理与申请公司股份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托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51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回购部分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回购部分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顺利、高效的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回购部分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一致的处置办法；

(2) 根据签署的回购协议，履行回购义务，并对回购的股份进

行注销，同时办理减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股份登记、托管变更；

(3) 依据相关规定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51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展开，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6,510,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